第一百零八條 高(快)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「指 36」,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,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樁里程數爲交流道編號之號碼;其有多次出口者,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。圖例如下:



指 36 本標誌爲黃底黑字黑色邊線,爲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,得視需要 設置於高(快)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,其裝置方式如下:

